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135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丁志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与会监事一致推选丁志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已由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丁志强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2 日

附简历：

丁志强先生，男，196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太原科技大学工程机械专业，本科学历。1984 年至 1987 年任职洛阳矿山机械研究所，1987 年至 1998 年任职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1998 年至 2009 年筹建河南安彩照明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至 2011 年自主创业，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担任本公司顾问，2012 年 7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设备总工程师。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丁志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134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王文广先生、王永国先生、周启超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推选陈秀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陈秀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林志伟（独立董事），委员杨勇先生（独立董事）、陈秀峰先生。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文广先生（独立董事），委员杨勇先生（独立董事）、王永国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勇先生（独立董事），委员林志伟先生（独立董事）、王昌红先生。

4、战略与发展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秀峰先生，委员杨勇先生（独立董事）、王文广先生（独立董事）。

上述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陈秀峰先生、王昌红先生、沈熙文女士为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拟聘任陈秀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王昌红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沈熙文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本届高级管理人员聘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万钱广先生担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 日

附简历：

1、陈秀峰先生：男，出生于 1966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工学学士、日本北陆先端大学院博士。现任深圳市青年企业家联合会常务副会长、深圳市资产管理学会常务副会长、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理事会副会长、深圳市四川成都商会常务副会长、华中科技大学深圳校友会常务副会长。1988 年 11 月至 1990 年 12 月任深圳海上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部经理；1991 年 1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信贷部外汇部业务主管，1997 年 9 月至 1998 年 7 月在日本北陆先端大学院进修应用电子技术；1998 年 8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深圳市融事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公司监事；2006 年 2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200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陈秀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88,210,351 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之一，与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陈良先生为兄弟关系。陈秀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王昌红先生：男，出生于 1970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 2011 年 10 月历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局广东公司财务管理部会计、经理等；201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11 月起任公司董事。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王昌红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29,508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沈熙文女士：女，出生于 1984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金融硕士。曾先后于大正元资本担任投资经理；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金景网担任区域负责人；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 9 日担任公司投融资总监。2020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沈熙文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71,585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万钱广先生，男，198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就职于茂新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担任审计部负责人，从事成本、审计相关工作。2017 年就职于东莞市迈科科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职务，从事审计相关工作。2018 年至今担任公司监察审计部负责人。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万钱广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5,793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133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0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秀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0,786,0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379%；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575,6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42%。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0,308,4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314%。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098,1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7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77,5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6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77,5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64%。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秀峰先生、王昌红先生、王永国先生、周启超先生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陈秀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90,785,6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575,2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5%。

1.02 选举王昌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90,785,6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575,2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5%。

1.03 选举王永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90,785,6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575,2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5%。

1.04 选举周启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90,785,6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575,2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5%。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勇先生、王文广先生、林志伟先生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 4 名非独立董事共同组成第五届董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杨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90,785,3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574,9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8%。

2.02 选举王文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90,785,3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574,9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8%。

2.03 选举林志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90,785,3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574,9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8%。

3、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0,785,7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75,3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4%；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秀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575,3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4%；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75,3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4%；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0,785,4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75,0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7%；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6%；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6%。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0,785,7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75,3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4%；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0,785,7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75,3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4%；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0,785,7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75,3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4%；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0,785,7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75,3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4%；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0,785,7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75,3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4%；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0,785,7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75,3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4%；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136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部分董事、监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完成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陈秀峰先生、王昌红先生、王永国先生、周启超先生、杨勇先生、王文广先生、林志伟先生共 7 人为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中杨勇先生、王文广先生、林志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选举丁志强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波先生、何延丽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非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中杨勇先生已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部分董事、监事离任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良先生在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陈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504,8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不存在应当履行但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韩雪松先生在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韩雪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33,9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不存在应当履行但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居学成先生、贾华章先生在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居学成先生、贾华章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张英强先生在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仍在公司任职。张英强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陈良先生、韩雪松先生、居学成先生、贾华章先生、张英强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137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姜鹏、王帅及栾小青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5,478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448,595,043 股变更至 448,539,565 股。

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股本减少、注册资本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7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适时投资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稳健型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债券、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固定收益型金融衍生品及其他较低风险的产品，不投资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6.1.2 款所规定的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权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等风险投资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一、产品说明

近日，公司与平安银行签订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合约》。根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人民币肆仟万元整）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2.产品简码：TGG20019862

3.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投资范围：产品所募集的本金部分作为存款存放于银行，平安银行提供 100%本金安全；衍生品部分是将本金投资所产生的预期收益部分由平安银行通过掉期交易投资于汇率衍生产品市场。

5.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汇率（鲨鱼鳍结构）

6.投资周期：60 天。

7.产品成立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

8.产品到期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

9.预期年化收益率：1.1%-2.8%-5.1%，根据该产品挂钩标的定盘价格确定。

10.资金到账日：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T+2）内将本金和收益（如有）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11.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4 千万元（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1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产品风险提示

1.本金及收益风险：本计划保证本金，即公司持有本产品到期时，平安银行承诺本金保证。挂钩标的的价格波动对收益存在决定性影响，该价格受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平安银行对挂钩标的的未来表现不提供任何担保或承诺。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公司将只能收回本金，无法获得收益。

2.产品计划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本计划正常运作的情况出现，平安银行有权停止单期产品发行。如平安银行停止单期产品发行，或者单期产品的募集金额达到了该单期产品的规模上限，公司将无法在约定的认购时间内购买本产品计划，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公司自行承担，平安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产品计划不成立风险：如单期产品在认购期内的募集金额未达到该单期产品的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平安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公司提供本产品计划，平安银行有权宣布该单期产品不成立。

4.政策风险：本产品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市场、法律及其他因素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此时平安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

5.利率风险：本产品计划项下每个单期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各单期产品成立当日平安银行公布的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在已成立的单期产品的投资期内，市场利率上升，该单期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由此产生的利率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6.流动性风险：在已成立的单期产品的投资期内，公司没有提前终止权。而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产品申购和赎回。

7.信息传递风险：产品成立、产品终止、产品清算等事项，平安银行将通过平安银行网站（www.bank.pingan.com）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或通过客户经理告知产品的相关信息，公司需及时登录平安银行网站或到平安银行营业网点联系客户经理查询。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另外，公司预留在平安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平安银行。如因公司未及时告知平安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平安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公司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9.由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的本金及收益风险：平安银行保证在到期日向投资者支付 100%本金及约定的产品收益，但如果因为公司原因导致本产品计划提前终止，则本金保证条款不再适用，公司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

四、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结构性存款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同时每月汇总产品投资情况，交董事会备案。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短期保本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的意见，向董事会汇报。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保本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控制度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平安银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 公司基于 2019 年 02 月 12 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 2019 年 09 月 12 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8 亿元（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09 月 1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该产品已到期。

2.2019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根据合约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2 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211）。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该产品已到期。

3. 公司基于 2019 年 02 月 12 日与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8 亿元（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该产品已到期。

4. 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根据合约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2 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047）。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该产品已到期。

5.公司基于 2019 年 02 月 12 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8 亿元（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该产品已到期。

6.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根据合约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2 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1025D）。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该产品已到期。

7.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提交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并于当日收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申请确认表》。根据条约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